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力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春和工程有限公司、禾鋒企業有限公司、信燁工程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6萬4649元（計算式：453萬9172元+616萬4524元+506萬0953元=1576萬464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6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馮姿蓉